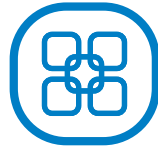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 **收購賽德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97.94%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買方(即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94%。收購價須由買方以現金付款總額130,210,000美元及本公司以發行認股權證方式支付。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買方(即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94%。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 (a) Upper Value (作為買方)；及
- (b) 賣方一；
- (c) 賣方二；
- (d) 賣方三 (連同賣方一及賣方二，統稱為該等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94%。目標公司 (透過其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數間主要於中國西南地區從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之公司之9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經營兩條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 (總年產能約為1,600,000公噸) 及三條水泥粉磨線 (總年產能約為2,300,000公噸)。此外，目標集團亦有兩條在建中之熟料生產線 (總年產能約為2,400,000公噸) 及四條水泥粉磨線 (總年產能約為3,800,000公噸)，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或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竣工並投產。

目標公司亦擁有數間於中國西南地區之混凝土製造公司之若干大多數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55,858)	(28,930)
虧損淨額	<u>(156,233)</u>	<u>(31,4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1,915,334</u>	<u>1,233,474</u>

此過往財務表現乃事實上由於現有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內才投入運營而餘下產能仍在建設中所致。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價須由買方以現金付款總額130,210,000美元（「現金代價」）及本公司以發行認股權證方式支付。

收購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 (1) 25,000,000美元（「初步按金」）已於簽署收購協議時支付。倘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要求將完成期限延長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為止，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額外5,000,000美元（「額外按金」）。

該等賣方須將初步按金及額外按金（如適用）用作給予目標公司之免息貸款（「營運資金貸款」）；

- (2) 相等於現金代價減(a)初步按金及(b)額外按金（如適用）之款項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3) 認股權證須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賣方。

收購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現有及計劃產能、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計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所述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擬自其內部資源、現有銀行信貸及新造借貸及／或可能將予安排之股本集資撥付其收購價付款及提供必要資金以確保目標公司償還可換股貸款（見下文）及營運資金貸款（見下文）。

買方之承諾

買方已承諾，

1. 待完成已進行後，其將於向該等賣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a)於完成時或(b)自完成起計兩(2)個月內，促使目標公司償還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之所有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連同可換股貸款之所有應計惟尚未支付之利息（「可換股貸款償還」）；及
2. 待完成已進行後，其將於向該等賣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a)於完成時或(b)自完成起計一(1)個月內，促使目標公司償還所有營運資金貸款予該等賣方（按已墊付之金額）（「營運資金貸款償還」）。

倘於完成時並無作出可換股貸款償還及／或營運資金貸款償還，則本公司須向賣方一提供由獲賣方一接受之一間銀行發出之金額等同於尚未償還之營運資金貸款及／或可換股貸款之不可撤回無條件信用證，以擔保有關付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附帶可認購最多4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認購權」）之認股權證。

認購價： 每股6.00港元（「認購價」）。

認購價6.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5.06港元溢價約19%；
- b)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5.18港元溢價約16%；
- c)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64港元溢價約29%；及
- d)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36港元溢價約38%。

倘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及（於各情況下均須受若干價格基準所規限）供股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發行其他股份及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則認購價可予調整。

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少不足一仙之調整，而原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概不會作出導致認購價增加之調整（惟發生股份合併除外）。

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自發行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內均可予行使。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認購權將可透過任何通常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或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等同於當時1,000,000股股份之合共認購價之金額之完整倍數（或倘附帶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低於上述金額，則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僅可以全數轉讓）予以轉讓。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之權利。

完成

完成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期間或結束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由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取得由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以准許買方訂立收購協議並按當中所述或所擬定之方式予以實行；及
2. 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於自兩項條件獲達成或（就首項該等條件而言）獲買方豁免後之第十(10)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倘該等條件於完成期間結束時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須予終止。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及配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股份後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以認購及配發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股份後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61,802,000	56.49	1,861,802,000	56.49	1,861,802,000	55.73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524,699,500	15.92	524,699,500	15.92	524,699,500	15.7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66,810,019	2.03	66,810,019	2.03	66,810,019	2.00
小計	2,453,311,519	74.44	2,453,311,519	74.44	2,453,311,519	73.44
該等賣方	-	-	-	-	45,000,000	1.35
公眾人士	842,320,550	25.56	842,320,550	25.56	842,320,550	25.21
合計	<u>3,295,632,069</u>	<u>100.00</u>	<u>3,295,632,069</u>	<u>100.00</u>	<u>3,340,632,069</u>	<u>100.00</u>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業務。收購目標集團與本集團領導整合中國水泥行業及擴展產能之目標一致。此外，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於其已建立根據點之各省份（例如中國西南地區）增加市場滲透率之目標一致。

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相信，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並在中國經營水泥、熟料及礦渣粉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根據該等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該等賣方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且據董事所盡悉，該等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收購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期間」	指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截至日期（惟倘賣方一已收到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書面要求及額外按金，則至經延長最後截至日期）止之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兩(2)個月當日或買方要求並獲賣方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四(4)個月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750,000股普通股及106,162,951股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7.94%
「賣方一」	指	AIRRO Cayman Holdings I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賣方二」	指	AIRRO Cayman Holdings V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賣方三」	指	Fadeed Commercial &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一間於沙特阿拉伯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賽德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之統稱
「認股權證」	指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三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45,0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先生、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